拱半工委〔2019〕2号

关于周玉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社区、经合社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：

周玉群同志任半山街道云锦社区党支部书记、社区筹建组组长，免去其半山街道云锦社区居委会筹建组组长职务；

黄琳娜同志任半山街道云锦社区筹建组副组长；

潘慧娣同志任半山街道龙山社区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免去其半山街道南苑社区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；

朱云晨同志任半山街道南苑社区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免去其龙山社区党委委员；

张飞娟同志任半山街道南苑社区党委委员；

免去陆维华同志半山街道龙山社区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

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19年1月9日

## （此页无正文）

|  |
| --- |
| 半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|